

# T/GARIRPA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 蔗叶滤泥粉状有机肥料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powdered organic fertilizer  
from sugarcane leaf filter mud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大学、广西糖业协会、广西制糖学会、广西那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昊、谢彩锋、何会班、黄智、朱必洋、李坚斌、陈民勇、巫少斐、李凯、邓立高、梁汉柱、何华柱、马步、黄有总、蒙志强、陆月娇、温韬、李枝文、卢珊珊、连雨丽。

# 蔗叶滤泥粉状有机肥料生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蔗叶滤泥粉状有机肥料生产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原辅料要求、场地与设备、工艺流程、产品质量、包装、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蔗叶滤泥为原料发酵生产粉状有机肥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0 尿素

GB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NY/T 525 有机肥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好氧发酵 aerobic fermentation**

在供氧充分的条件下，利用好氧微生物将蔗叶滤泥进行分解，转化成有机腐殖质等有机物的过程。

### 3.2

**有机肥料 organic fertilizer**

主要来源于植物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能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

### 3.3

**蔗叶 sugarcane leaves**

甘蔗机械化收获后弃留下来的叶片、叶鞘及蔗梢混合有机残体。

### 3.4

**滤泥 filter mud**

亚硫酸法制糖工艺的清净工序中，甘蔗汁经澄清后由压滤机或真空吸滤机所排出的固体残渣。

### 3.5

**堆体 heap**

将用来发酵的蔗叶滤泥堆积起来形成的锥形物体。

## 4 原辅料要求

### 4.1 原料

应符合NY/T 525的规定。

### 4.2 辅料

#### 4.2.1 尿素

应符合GB/T 2440的规定。

#### 4.2.2 农用微生物菌剂

应符合GB 20287的规定。

### 5 场地与设备

#### 5.1 场地要求

宜选择避开人群聚集区的下风口位置，有防渗漏条件，远离生活和灌溉水源，并便于肥料运输及使用。

#### 5.2 场地建设

5.2.1 处理场至少应包括预处理区、发酵区、陈化区和成品区。

5.2.2 预处理区应防渗、防溢流。

5.2.3 原料应尽快预处理并送至发酵区，存放时间不宜超过7 d。

5.2.4 陈化区、成品区应通风、干燥。

#### 5.3 主要设备

装载机、翻堆机、破碎机、筛分机、包装机、通风设备、菌剂喷洒机、菌剂储存罐

### 6 工艺流程

混料→建堆→翻堆→陈化→筛分→包装→成品

### 7 主要生产技术

#### 7.1 原料要求

滤泥在出厂前，用自然晾晒或物料混合等方法，调节水分含量在55%~65%之间。蔗叶为甘蔗经机械化收割后得到，经破碎机预处理后，形态为5 cm~8 cm长条状，水分含量在15%~25%之间。

#### 7.2 混料

选用蔗叶滤泥为原料，按蔗叶与滤泥的质量比为1:4~1:6之间进行配比，按堆体重量的1%~1.5%的添加微生物菌剂，按每吨物料加入1 kg尿素，调节物料碳氮比(C/N)为25:1~30:1，堆体水分为50%~60%。用装载机将发酵物料与微生物菌剂充分混匀后进行堆制。

#### 7.3 建堆

先根据生产场地情况规划建堆布置，堆体底部宽度应宜为5 m~7 m，堆体高度宜为2 m~3 m，堆体建长垛型。布料应保证物料均匀、松散，建堆时间不宜超过1 d。

#### 7.4 翻堆

堆体搭建后第2 d起，每日上午下午各测1次堆体中心温度，记录数据。当堆体温度达到60℃~65℃或者首次发酵7 d后进行第一次翻抛，翻抛后按原规格重新建堆；当堆体温度保持在55℃~70℃时7 d~10 d内翻抛一次，翻抛后按原规格重新建堆；当发酵时间来到第50 d~55 d时进行最后一次翻抛，陈化直至物料完全腐熟。按照发酵周期60 d计算，建议翻抛5~7次。

#### 7.5 陈化

经过好氧发酵后的有机固体废弃物尚未达到腐熟，需要继续进一步发酵即陈化，将剩余的有机物进一步分解、稳定、干燥、发酵，直至堆体无臭味，蔗叶手搓可碎，无明显粗纤维残留。陈化周期为25 d~30 d。

#### 7.6 筛分与成品

发酵完成后，用装载机将物料堆起，经筛分机过筛后（筛孔直径 $<2$  cm），即为粉状有机肥料，可装袋使用、销售。

## 8 包装、贮存与运输

应符合NY/T 525的规定。

---